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实施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审慎判断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并接受上交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属于国家秘密，按《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八条 公司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不符合本章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审核程序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对外披露。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公司就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相应修改，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